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秋112金訴4字第112000921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賴毅安之112年8月3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7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2年5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2年6月14日補充理由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號林配儀與陳彥豪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賴毅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

書 記 官 陳永訓

